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26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5 项，预算金额合计 34,542,497.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16,905,16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8,767,52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976,585.00	
3	社会保障缴费	2,542,656.00	
4	住房公积金	1,295,100.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396.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525,6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717,310.00	
合计:		16,905,167.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2,615,8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1,138,800.00	
2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	177,000.00	
3	不动产登记权籍补充调查专项经费	1,000,000.00	
4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编外人员工作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2,615,800.00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13 项，预算金额共计 15,021,53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安宁市 2020 年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基准地价更新、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基准地价修订专项资金	1,050,000.00	
2	安宁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测算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3	安宁市连然金方太平温泉经营性用地出让楼面地价测算项目专项资金	180,000.00	
4	安宁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工程款专项资金	81,760.00	
5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补助经费	600,000.00	
6	土地矿产执法经费	1,000,000.00	
7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0	
8	法律顾问服务、出庭应诉、法制审核及法制宣传专项资金	100,000.00	
9	安宁市规划局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单位经费	434,870.00	
10	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资金	7,740,000.00	
11	安宁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升级工作专项资金	64,900.00	
1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2,170,000.00	
13	安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 到 2020 年修改方案编制专项资金	800,000.00	
合计：		15,021,53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成本指标设置为工资社保经费总额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但有项目指标设定不合理，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数量指标设定为人员总数不合理，应该以保障的车辆数量为指标依据比较合理。

(2) 效益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 满意度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工资经费属于年化项目，去年申请预算 1,138,800.00 元，经审核，截止 10 月 31 日支出进度 56.97%，进度较慢，建议 2021 年重新测算所需金额，以实现金额合理、进度匹配。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2020 年预算申请 10 万元，截止 10 月 31 日支出进度 49.52%，进度较慢，2021 年申请预算 17.70 万元，建议重新测算所需金额，以实现金额合理、进度匹配。

（2）效益指标。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减轻企业群众负担，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实现登记纸质档案完整规范，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及时为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指标值未明确，该指标设定不符合要求。

（3）满意度指标。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企业群众满意度 90%，该指标设置符合要求。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安宁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测算项目专项资金测算资金 30 万元，成本指标缺少支撑依据，未说明测算标准。

(2) 效益指标。安宁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测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严格规范征地补偿标准，实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指标值设置为长期保持，该类指标设定合理。安宁市连然金方太平温泉经营性用地出让楼面地价测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厘清房地产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控高四要素与楼面价（土地价格）之间的关系，推导出符合安宁实际和未来发展的计算公式，该指标设置不符合效益指标要求。

(3) 满意度指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为群众和政府满意度 95%，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1）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编外人员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仅提供了 2011 年的合同工工资请示资料，未见近年在岗的人员名单，未提供工资标准等资料；（2）安宁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

地价测算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与云南优化房地产公司签订合同总价 155.58 万，已支付 45 万，未见合同，无后续支付金额安排情况。

2、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1）安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 至 2020 年修改方案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安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项目；（2）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工资经费项目，未见临聘人员花名册；（3）安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安宁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纪要显示此项目所需资金 1350 万元，但 2021 年申请 774 万未提供具体的资金使用规划方案。

3、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中，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填报的成本指标不准确，填报的成本指标（175 万元）申报预算金额（217 万元）及提供的合同金额（共计 125 万元）三者不一致；（2）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依据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通知》规定工本费一套 3.2 元，2020 年此项目截止 10 月 31 日仅支出 49,250.00 元，支出进度 49.25%，且 4 元/套工本费测算与《通知》不符。

四、意见和建议

1、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工资经费和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建议重新测算所需金额，以实现金额合理、进度匹配。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历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